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证券代码：832978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Kait Automotive Electronic & Electrical Systems Co., Ltd.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长江路 36 附 25 号 3 楼）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告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前述第1至2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

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7、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股东王惠聪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

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武汉和瑞绅投资有限公司、郑传发、郑冰心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本人/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

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本企业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

5、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人/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6、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前述第 1 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

续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 6 个月；（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武汉和盛海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

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发行人监事潘英武、王欣、高级管理人员李元志、郑丹、李勇、张海波、余雄兵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和盛海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对本人持有的和盛海达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包括任何所有权再转让协议、优先购买权、优先要约权或其他对任何权利的任何类型的限制或授予），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前述第1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3、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按照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本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2）拟在3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除按照第（1）项履行披露义务

外，本人将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3）本人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4）本人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将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人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不适用上述情形。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5、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原承诺函内容与本追加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追加承诺函所述内容为准。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汪军平、付四全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和盛海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对本人持有的和盛海达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包括任何所有权再转让协议、优先购买权、优先要约权或其他对任何权利的任何类型的限制或授予），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所得金额相等的部分。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根据《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股票及其他义务。

2、本公司承诺，如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在《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根据《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本人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基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根据《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本人将在公司就股份回购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基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满足时，本人将根据《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增持股票及其他义务。

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中约定的措施予以约束。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未来，公司将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充分利用优势资源，不断优化经营，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影响力，稳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也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力量，保持并进一步拓展公

司业务，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提升治理能力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完善内控体系，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控制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加强预算管控，充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以此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未来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在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制度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基础上，不断优化投资回报机制，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于公司经营和分配的监督，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储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五）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各方面资源，保证各方面人员及时到位，为新引进人员提供充分、全面的技能培训，并通过积极开拓市场以及与客户的良好沟通，确保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目标，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承诺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

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股东王惠聪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9、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四）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若本公司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若因本公司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承诺

“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本人参与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时，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若本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10%以上股东王惠聪承诺

“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后适用的《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并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本人参与发行人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时，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若本人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因本人未执行该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及公告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股东王惠聪承诺

“1、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4、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5、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武汉和瑞绅投资有限公司、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

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本企业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6、本人/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

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王惠聪、胡连清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

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不会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投资关系或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以及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力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6、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实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本人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武汉和瑞绅投资有限公司、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也未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以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1）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采取其他对维护发行人权益有利的行动

以消除同业竞争。

5、本人将督促本人近亲属及本人（包括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6、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或其股东的实际损失。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本企业出具之日起生效，在发行人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及一致行动人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王惠聪、胡连清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如确实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本企业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企业将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

3、本人/本企业承诺并确保，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及一致行动人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王惠聪、胡连清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含子公司，下同）资金的情况。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3、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 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企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企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股东王惠聪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也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企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海法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股东王惠聪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公司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本人承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若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十二）减少与法利贝尔关联销售的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

“为进一步控制公司关联交易规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本公司与法利贝尔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承诺 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本公司对法利贝尔的关联销售金额较 2022 年度下降幅度不低于 30%、60%和 100%，2026 年起彻底终止与法利贝尔的关联销售。”

（十三）关于报告期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承诺

“1、本人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本人基于自身偿还个人借款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1,142.3086 万股，上述股份减持交易均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交易规则进行，股份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合理。上述股份减持行为均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股份减持的交易对手方与本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本人不存在减持股份以规避限售监管的目的，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本人承诺，如因本人上述股份减持行为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或被监管机关认定为存在规避限售监管情形的，则本人同意无条件将上述股份减持的违规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十四）关于规范与法利贝尔关联销售定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海法承诺

“为规范与法利贝尔之间的关联销售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参考同型号产品国内售后客户的平均价格，或同型号产品国内售后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无同型号产品情形下）作为本公司与法利贝尔关联销售的定价依据。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如未严格执行上述承诺，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实际控制人郑海法承诺按照前述定价依据的差额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对《招股说明书》作出声明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1417号、众环审字(2022)0111856号、众环审字(2023)010063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237号）、会计差错更正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31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众环专字(2023)010023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众环专字(2023)0100239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1、发行人声明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已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保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承诺本次报送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

一致。”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作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全套电子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保上述电子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承诺本次报送的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

（三）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保荐机构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申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之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0101417号、众环审字(2022)0111856号、众环审字(2023)0100631号）、专项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2312号、众环专字(2023)0100237号）、众环专字(2023)0100238号、众环专字(2023)0100239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所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一）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 7.37 元/股，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六个月内最近 20 个有成交的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1 倍，未超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前一年内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的 1 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二）交易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较高的交易风险。

（三）股票异常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四）特别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产业的景气度息息相关，而整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亦存在密切关系，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受下游整车行业、国民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减少。

近几年来，受中美贸易摩擦、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经济发展的增速也有所放缓，给汽车产业发展带来一定的挑战。因此，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和汽车整车产业持续下行，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汽车热系统产品提供商，在行业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并凭借客户资源、产品研发等优势建立了一定的竞争壁垒，已经通过直接和间接配套进入比亚迪、吉利集团、广汽集团、上汽集团、长城汽车、长安汽车、江淮汽车、福特、大众等全球汽车整车厂商供应商体系，并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将吸引更多汽车零部件厂商进入该领域，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若公司无法及时提高产品竞争力，紧跟汽车整车厂的开发速度，将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通常情况下，在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整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较高，量产之后的一定年度内会要求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降价。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下降，而成本控制管理水平未能同步提升，将会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产品价格年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年降影响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56%、1.23%和 0.77%，年降影响金额对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1.04%、-0.82%和-0.53%。年降对公司的收入和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的影响。尽管产品价格年降属于汽车行业惯例，但若公司如未能扩大营收规模、优化产品

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5、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757.70 万元、38,087.22 万元和 51,467.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08.72 万元、4,274.01 万元和 6,880.29 万元，快速增长。若未来公司无法不断扩大产品线、保持产品品质和同优质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此外，若汽车零部件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因战争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发生产业链中断等情形，将无法保证获得未来持续稳定的订单，上述情况均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大幅下滑，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子类、五金类、塑胶件类和辅料类等，报告期内，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71.63%、74.69%和 74.84%，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较大。

2021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供求、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一定波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控制和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7、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30.23 万元、12,034.99 万元和 16,466.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6%、21.38%和 23.33%，较大的存货余额给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及资金周转带来较大的压力。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未来存货余额将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或因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从而造成存货积压、呆滞，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办理权属证明的房屋建筑物的账面价值为 126.30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为 0.91%；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合计 1,556.20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比例的 3.83%。因该等房

屋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无法取得，公司存在被处罚或被要求拆除该等房屋建筑物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9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3年9月26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447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你公司的申请，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北交所）同意你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开特股份”，股票代码为“832978”。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所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所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时间：2023年9月28日

(三) 证券简称：开特股份

(四) 证券代码：832978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75,538,000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178,238,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18,000,000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0,700,000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7,197,995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87,197,995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88,340,005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91,040,005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900,000股（非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700,000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十)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一) 保荐机构：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三)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 选择的具体标准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2.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财务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2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500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二）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 7.37 元/股，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5,753.80 万元，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 17,553.80 万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市值为 12.94 亿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 2 亿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和 2022 年年度报告，最近两年归属于发行人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274.01 万元和 6,880.29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11%和 18.4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所述，发行人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财务条件：“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Kait Automotive Electronic&Electrical Systems Co., Ltd.
发行前注册资本	15,753.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海法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14 日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长江路 36 附 25 号 3 楼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传感器类、控制器类和执行器类等汽车热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C36 汽车制造业
邮政编码	430064
电话	027-50752908
传真	027-50752908
互联网网址	www.kait.com.cn
电子邮箱	liyuanzhi@kait.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李元志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7-5075290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郑海法直接持有公司 28.7242%股份，通过武汉和瑞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0.5078%股份，合计可支配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9.2320%；本次发行后，郑海法合计可支配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6.2345%（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 25.8371%（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公司的战略决策、人事任免、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海法：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201061965*****。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股东中王惠聪系郑海法之配偶、郑传发系郑海法之哥哥、郑冰心系郑海法之弟弟，和瑞绅系郑海法控制的公司。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郑海法与王惠聪、郑传发、郑冰心、和瑞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及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将通过采取相同意思表示、一致表决的方式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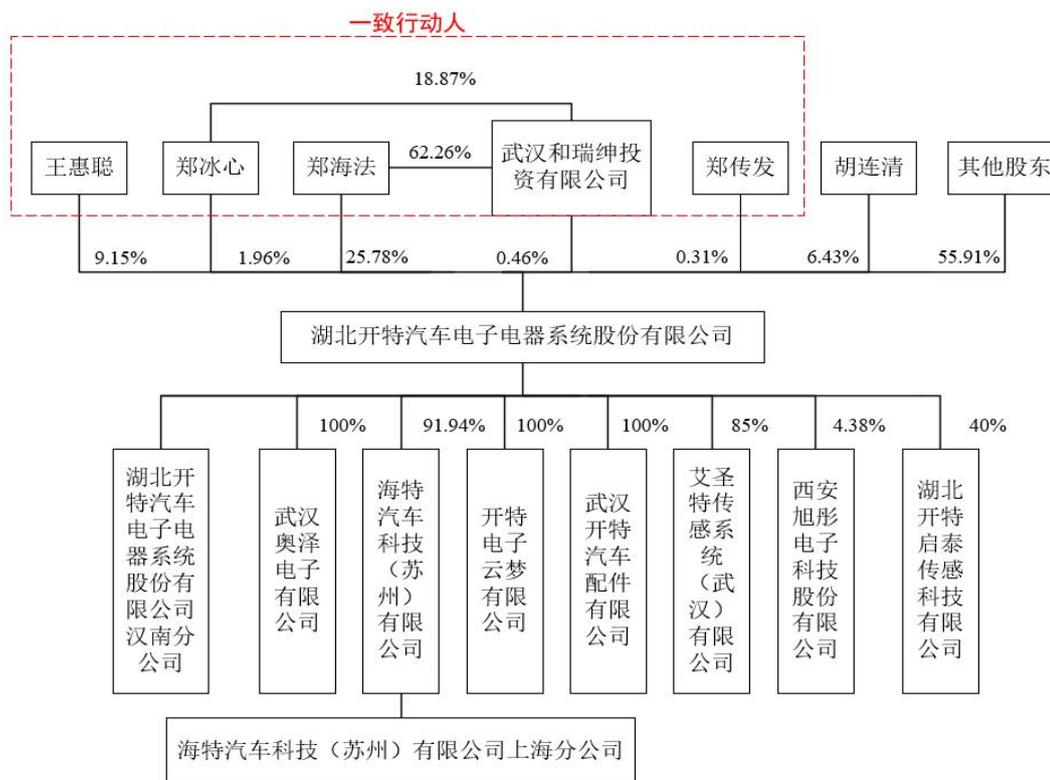
2、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董事、监事、高管的提名及任免等重大事项，各方将先行协商统一意见，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根据事先协商确定的一致意见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如果出现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郑海法作出最终决定，其他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3、各方保证由各方提名的董事，在重大事项决策的董事会决议中作出相同意思表示且（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与其提名人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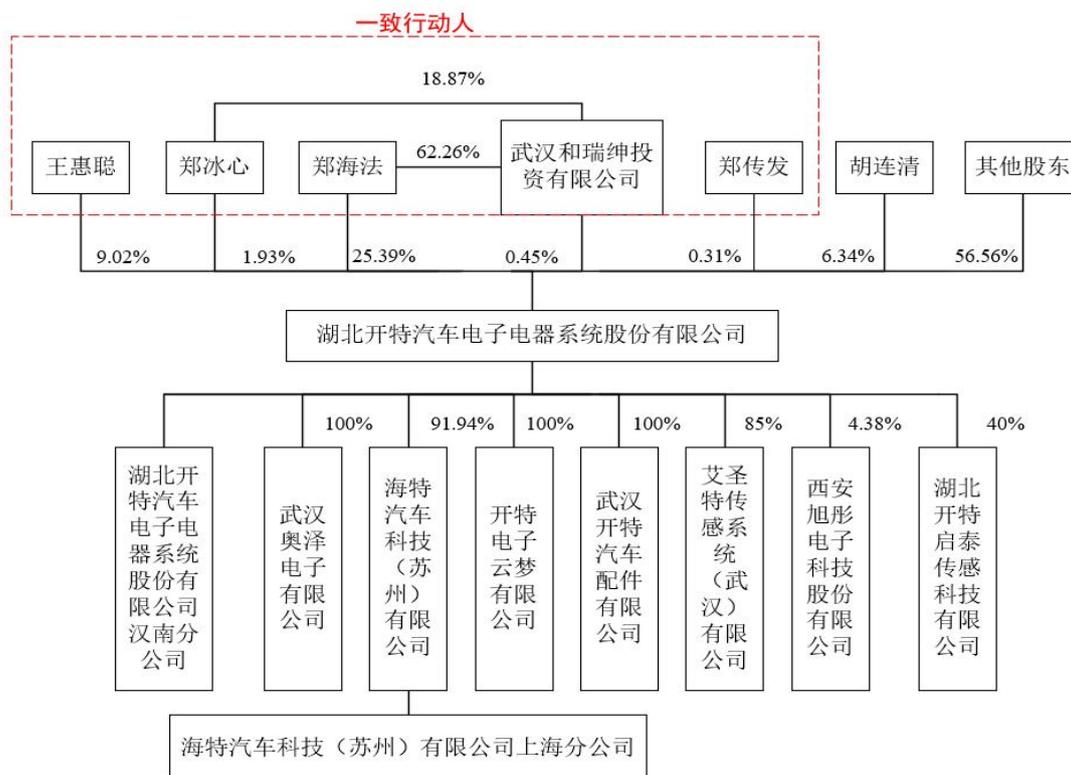
4、各方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后 36 个月内，将全面履行协议的义务。除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各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发生变化不影响协议对各方的效力。

(二)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职务	任职期间
郑海法	直接持股	45,251,489	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间接持股	498,114		
胡连清	直接持股	11,294,200	副董事长	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孙勇	直接持股	4,960,000	董事	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间接持股	150,943		
李元志	直接持股	300,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间接持股	152,001		
龙旭英	-	0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刘乾俊	-	0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沈烈	-	0	独立董事	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徐传珍	-	0	监事会主席	2021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
潘英武	间接持股	70,000	监事	2021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2日
王欣	间接持股	70,000	职工监事	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2日
郑丹	直接持股	1,398,000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间接持股	375,005		
余雄兵	直接持股	300,000	财务负责人	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间接持股	92,000		
李勇	直接持股	300,000	副总经理	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
	间接持股	70,000		
张海波	直接持股	300,000	副总经理	2021年6月3日至2024年5月16日
	间接持股	56,00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郑海法	45,251,489	28.72	45,251,489	25.78	45,251,489	25.39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前述第1至2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王惠聪	16,068,800	10.20	16,068,800	9.15	16,068,800	9.02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胡连清	11,294,200	7.17	11,294,200	6.43	11,294,200	6.34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副 董 事 长
孙勇	4,960,000	3.15	4,960,000	2.82	4,960,000	2.78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	董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郑冰心	3,440,516	2.18	3,440,516	1.96	3,440,516	1.93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武汉和盛海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8,000	1.57	2,478,000	1.41	2,478,000	1.39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愿限售股东
郑丹	1,398,000	0.89	1,398,000	0.79	1,398,000	0.77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武汉和瑞绅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0.51	800,000	0.46	800,000	0.45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郑传发	549,000	0.35	549,000	0.31	549,000	0.31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余雄兵	300,000	0.19	300,000	0.17	300,000	0.17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和盛海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对本人持有的和盛海达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包括任何所有权再转让协议、优先购买权、优先要约权或其他对任何权利的任何类型的限制或授予），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前述第1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财务 负责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p>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原承诺函内容与本追加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追加承诺函所述内容为准。</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张海波	300,000	0.19	300,000	0.17	300,000	0.17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和盛海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对本人持有的和盛海达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包括任何所有权再转让协议、优先购买权、优先要约权或其他对任何权利的任何类型的限制或授予），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前述第1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p>	副 总 经 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p>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原承诺函内容与本追加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追加承诺函所述内容为准。</p> <p>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李勇	300,000	0.19	300,000	0.17	300,000	0.17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和盛海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	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p>已发行的股份，不对本人持有的和盛海达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包括任何所有权再转让协议、优先购买权、优先要约权或其他对任何权利的任何类型的限制或授予），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前述第1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p>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要求。5、原承诺函内容与本追加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追加承诺函所述内容为准。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李元志	300,000	0.19	300,000	0.17	300,000	0.17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以及通过和盛海达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不对本人持有的和盛海达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设立任何抵押、留置、质押、其他债务负担（包括任何所有权再转让协议、优先购买权、优先要约权或其他对任何权利的任何类型的限制或授予），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前述第1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	董事、 董 事 会 秘 书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5、原承诺函内容与本追加承诺函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追加承诺函所述内容为准。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137,500	0.08	550,000	0.3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175,000	0.10	700,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武汉唯尔思恒戎利股权	0	0.00	137,500	0.08	550,000	0.3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战略配售对象
殷实（广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殷实鸿福齐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75,000	0.04	300,000	0.1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62,500	0.04	250,000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00	62,500	0.04	250,000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	0	0.00	62,500	0.04	250,000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发行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秉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辉专精特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00	62,500	0.04	250,000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晨鸣6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00	62,500	0.04	250,000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嘉兴金长川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62,500	0.04	250,000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6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87,440,005	55.50	88,340,005	50.33	91,040,005	51.08	-	-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70,097,995	44.50	87,197,995	49.67	87,197,995	48.92	-	-
合计	157,538,000	100.00	175,538,000	100.00	178,238,000	100.00	-	-

注：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2、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序号	股东名称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郑海法	45,251,489	25.78	<p>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前述第1至2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序号	股东名称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	王惠聪	16,068,800	9.15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胡连清	11,294,200	6.43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黄健明	6,447,000	3.67	-
5	孙勇	4,960,000	2.83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

序号	股东名称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李荣汉	4,510,000	2.57	-
7	郑冰心	3,440,516	1.96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农林英	3,200,000	1.82	-
9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125,000	1.78	-
10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71	-
合计		101,297,005	57.70	-

注：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未考虑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的股票。

(二)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郑海法	45,251,489	25.39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前述第1至2项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减持，如拟进行减持，将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承诺。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王惠聪	16,068,800	9.02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

序号	股东名称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价, 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胡连清	11,294,200	6.34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黄健明	6,447,000	3.62	-
5	孙勇	4,960,000	2.78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李荣汉	4,510,000	2.53	-
7	郑冰心	3,440,516	1.93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

序号	股东名称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	农林英	3,200,000	1.80	-
9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5,000	1.75	-
10	苏州华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源华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68	-
合计		101,297,005	56.84	-

注：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考虑在内。

3、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前十大股东情况由于暂时无法预测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暂时按本公告书出具时点测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1,800.00 万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070.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 7.37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8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8.8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19.0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16.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以 2022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9 元/股。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94 元/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2.99 元/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2,660,000.0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100052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32,6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922,743.31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737,256.69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8,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95,737,256.69 元。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8,922,743.31 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20,917,375.24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用：12,466,000.00 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14,455,900.00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3,864,150.94 元；
- 3、律师费用：2,430,000.00 元；
- 4、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162,592.37 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167,324.30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七）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737,256.69 元（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

权)：131,641,624.76 元（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华源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7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00%，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710.00 万股，占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份数量的 95.00%，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07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17,823.8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甲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分别与华源证券（丙方）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8111501013201133854	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2790239211010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车用电机功率控制模块及温度传感器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宋德华、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机构负责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机构负责人。丙方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机构负责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机构负责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有权提示甲方及时更换专户，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 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2、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没有发生重大媒体质疑、重大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等情形。
- 3、本公司没有发生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诉讼仲裁，或者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等情形。
- 4、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冻结、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发生其

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纠纷。

5、本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经营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7、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8、本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或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9、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本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相应信息披露要求，或者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晖
保荐代表人	宋德华、施东
项目协办人	黄昱
项目其他成员	国春霞、刘擎业（已离职）、周启敏、胡理想、陈思聪
联系电话	027-51663156、027-51663158
传真	027-51663067、027-51663072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 278 号中海中心 32F-34F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华源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已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推荐意见如下：

“本保荐机构华源证券认为开特股份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源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